

# 2024 第 7 屆 致青春·創未來全國選拔大賽 競賽辦法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致理科技大學

企業贊助：星進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單位：致理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CLUTIIC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 一、活動緣起與目的

為鼓勵青年學子啟發創意、創新與創業的應用，培養創業知能與團隊合作精神，自 2018 年起我們開辦首屆大賽，並於大賽結束後遴選優秀青年創業團隊，參與國外青年大學生創業大賽與創業研習營。透過一系列競賽與活動徵集優秀創業團隊，為青年學子提供國外交流合作機會。自 2020 年起，我們將大賽擴大實施為「致青春·創未來」全國選拔大賽暨系列活動，並將徵件對象向全國高中職校學生延伸，期望自高中職校端開啟創意、創新與創業發想的連結。

本屆賽事我們將延續過去五年的精神，賡續辦理「2024 第 7 屆致青春·創未來」全國選拔大賽。期許能透過競賽關注未來趨勢應用、互動與服務可持續發展領域，結合創新設計理念，創造具有價值的創意點子、產品或服務。

## 二、參賽說明

### (一)報名類別及參賽資格

項次	參賽身分	類別	競賽主題	參賽資格
1	高中職組	創新 創意組	無產業限制，只要有簡單創意構想即可參加。以創意構想提案為主，舉凡設計創新產品、規劃創新服務或創新經營模式皆可提案。	各高中職校在校生 (含五專部專一至專三)，每隊成員以 1 至 3 人為限，每人限報名 1 組，團隊可跨校組成。
2	大專校院組	創新產品 與服務組	以創新服務、新商業模式及新技術加值，應用於數位行銷、休閒娛樂、在地文創等領域，具產品/服務雛形之商業發展可行性。	各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含專四、專五及碩士生)及畢業 5 年內的青年以 3 至 5 人為限，至多可有 1 名隊員為畢業五年內之非學生身分。
3		科技 應用組	具有核心技術，應用於如 IoT、AI、AR/VR/MR、大數據、資通訊、金融科技、生技醫療等領域，具產品/服務雛形之商業發展可行性。	

## (二)評審項目

階段	類型	組別	評審項目	內容
初審	書面 審查	創新 創意組	1. 創新及新穎性(40%) 2. 構想可實現性(40%) 3. 市場需求性(10%) 4. 社會貢獻性(10%)	對於社會及生活的改善。
		創新產品 與服務組	1. 市場可行性(40%) 2. 創新性(30%) 3. 發展性(30%)	1. 產品或服務之市場性或獲利能力。營運 模式及行銷策略之完整性、可行性。 2. 技術、產品、服務、營運模式等創新性。 3. 創業團隊陣容、成員技術及核心能力、 執行力及未來發展。
		科技應用組	1. 市場可行性(40%) 2. 創新性(30%) 3. 發展性(30%)	1. 產品或服務之市場性或獲利能力。營運 模式及行銷策略之完整性、可行性。 2. 技術、產品、服務、營運模式等創新性。 3. 創業團隊陣容、成員技術及核心能力、 執行力及未來發展。
決賽	口頭 簡報	-	簡報內容	簡報製作、簡報對提案內容的表達能力、 提案技巧及創意行銷意涵的呈現。
		-	簡報技巧	口語表達流暢度、台風、服儀、時間控制。

1. 參賽隊伍設置隊長 1 名，隊長為團隊與主辦單位之聯繫窗口。
2. 指導老師、業師或顧問最多以 2 人為原則。
3. 參賽作品曾獲得全國性或跨校性創業競賽前三名，或已成立公司者，不得再參加本競賽。  
若僅參加團隊成員所屬學校之校內競賽，不在此限。
4. 參賽者不可同時投遞一件以上作品，也不可投遞曾參加其他競賽之作品。同一題目不得跨組  
重複報名參加。
5. 完成本競賽報名程序係指須填寫線上報名資料且參賽文件完整上傳。

## 三、獎勵方式

項次	參賽身分	類別	獎勵內容
1	高中職組	創新創意組	金獎：新台幣 8,000 元、獎盃、獎狀 銀獎：新台幣 6,000 元、獎盃、獎狀 銅獎：新台幣 3,000 元、獎盃、獎狀 星進特別獎：新台幣 2,000 元、獎盃、獎狀 優等獎若干名：新台幣 1,000 元、獎狀
2	大專校院組	創新產品與服務組	金獎：新台幣 10,000 元、獎盃、獎狀 銀獎：新台幣 8,000 元、獎盃、獎狀 銅獎：新台幣 6,000 元、獎盃、獎狀 星進特別獎：新台幣 5,000 元、獎盃、獎狀 優等獎若干名：新台幣 3,000 元、獎狀
3	大專校院組	科技應用組	金獎：新台幣 10,000 元、獎盃、獎狀 銀獎：新台幣 8,000 元、獎盃、獎狀 銅獎：新台幣 6,000 元、獎盃、獎狀 星進特別獎：新台幣 5,000 元、獎盃、獎狀 優等獎若干名：新台幣 3,000 元、獎狀

★註 1：依臺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得獎者如為外籍人士，於一課稅年度在台居住未滿 183 天者（非居住者），則該競賽所得將按給付額扣取 20% 所得稅。滿 183 天者（居住者），則比照本國人（居住者）扣繳率標準，提供稅後獎金予參賽得獎者。

## 四、競賽時程

階段名稱	日期	注意事項
活動報名及 收件截止日	2024/4/22 (星期一) 中午 12 點截止	進入報名網站後，先下載「附件-資料審查相關文件」進行填寫，再依報名組別填寫線上報名表單，並繳交作品及審查文件。 (文件需簽名處請務必親筆簽名，電子簽名檔亦可)
初審	2024/4/29-5/3	初審評審委員進行審查評分
入圍決賽 公告	2024/5/8 (星期三)	※中午 12 點前公告於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網頁
繳交決賽 檔案截止日	2024/5/15 (星期三)	請於當日 23:59 前完成表單填寫，逾期恕不受理。
決賽暨 頒獎典禮	2024/5/24 (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30-下午 16:00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8 樓國際會議廳、E82 第 1 研討室、E83 教室、E84 教室及 E85 第 2 研討室 ※活動流程將公告於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網頁 最新消息

## 五、報名及作品繳交方式

### (一)報名方式

請於活動報名繳件截止日期前，至 <https://pse.is/5lkegk>，進行線上報名與繳件（附件3及附件4團隊申請資料表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請務必所有團隊成員均須親簽，可接受電子簽名）。

### (二)繳交資料

繳交資料如下：

編號	文件名稱	撰寫說明	上傳格式
1	報名表	採線上表單填寫	
2	作品內容	<p><b>創新創意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務必以PPT格式製作簡報，再轉為PDF，含封面頁，不超過10頁為限。</li> <li>■計畫摘要(60~100字)，簡要說明提案的重點或內涵。 內容應包含創作背景、創作內容（產品或服務或經營模式創新的具體內容，請包含文字敘述與圖形）與創新點描述。</li> </ul> <p><b>創新產品與服務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務必以PPT格式製作簡報，再轉為PDF，不超過20頁為限。</li> <li>■計畫摘要(60~100字)，簡要說明提案的重點或內涵。 提案說明：產品（服務）介紹、該產品（服務）解決什麼問題、該產品（服務）主要的使用對象、如何推廣讓更多人認識該產品（服務）、未來執行商業模式。</li> </ul> <p><b>科技應用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務必以PPT格式製作簡報，再轉為PDF，不超過20頁為限。</li> <li>■計畫摘要(60~100字)，簡要說明設計的重點或內涵。 提案說明：產品（服務）介紹、該產品（服務）解決什麼問題、該產品（服務）主要的使用對象、如何推廣讓更多人認識該產品（服務）、未來執行商業模式。</li> </ul> <p><u>※基於競賽之公平原則，請勿於封面及內文出現學校科系及指導老師名稱。</u></p>	PDF

附件 1 附件 2	在學證明/ 畢業證明/ 身分證明	1. 報名高中職組及大專校院組之團隊成員： (1) 在校生：需繳交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 (2) 畢業生：需繳交畢業五年內之畢業證書 2. 外籍人士：護照、居留簽證影本	PDF
附件 3	參賽團隊 提案同意書	所有團隊成員均須親簽，可接受電子簽名	
附件 4	個人資料蒐 集、處理及 利用同意書	所有團隊成員均須親簽，可接受電子簽名	

## 六、決賽簡報規則

- (一) 發表人以競賽報名之小組成員為限。
- (二) 基於競賽之公平原則，參賽隊伍不得抽換或更改繳交之競賽相關資料。
- (三) 決賽隊伍簡報：
  1. 務必以Power Point製作簡報，張數不限，但須配合口頭提案時間。
  2. 參賽隊伍須於規定之簡報場次時間前30分鐘完成報到（請攜帶學生證）。
  3. 簡報形式不拘，自由發揮創意，惟時間限制於5分鐘內完成。
  4. 決賽檔案繳交方式：在截止日前，將簡報檔（PPT檔）上傳至表單，檔名設定為「團隊名稱-學校名稱-隊長姓名-決賽簡報」

## 七、其他競賽注意事項

- (一) 凡入圍之作品，若有侵害他人之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經他人檢舉並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作品參賽資格，並追繳其領得之獎金與獎狀，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二) 凡參賽作品中有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請詳細說明或註明來源。
- (三) 參賽作品中繳交之所有檔將不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 (四) 主辦單位得以利用參賽作品作為本校創意創新創業成果展示之用途。
- (五) 基於研究及宣傳推廣之需要，原創者應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對入選作品之檔、圖面、檔案進行重製、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於各類型媒體宣傳之權利，不得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 (六) 本競賽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七) 參與隊伍數不足時，主辦單位得延長相關截止日期。
- (八) 入圍決賽之隊伍參賽者須於決賽當日出示學生證明或畢業證書。
- (九) 為活動聯繫之目的，須蒐集相關人員的姓名、電話、學校單位(系所)、職稱、出生日期、E-mail等個人資料(辨識類：C001辨識個人者)，以在本次活動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如欲更改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查閱、補充、更正、制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搜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當事人權利，請洽主辦單位。
- (十)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競賽辦法之權利。

附件 1

# 「2024 致青春·創未來」全國選拔大賽 團隊成員身份證明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創業團隊名稱		
證明文件黏貼欄 學生證影本(社會人士請提供身分證、外籍人士：護照、居留簽證影本)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反面
證明文件黏貼欄 學生證影本(社會人士請提供身分證、外籍人士：護照、居留簽證影本)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反面
證明文件黏貼欄 學生證影本(社會人士請提供身分證、外籍人士：護照、居留簽證影本)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反面

※不足欄位請自行新增

附件 2

# 「2024 致青春·創未來」全國選拔大賽 畢業生身分證明

證明文件黏貼欄

畢業證書證明文件

##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創業團隊之近 5 學年度畢業生皆須填寫，並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配合學年度計算方式，畢業證書上之日期需於 108 年 8 月 1 日之後者，方為 108 學年度畢業生，依此類推。

-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109 年 7 月
- 109 學年度：109 年 8 月-110 年 7 月
- 110 學年度：110 年 8 月-111 年 7 月
-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112 年 7 月
- 112 學年度上學期：112 年 8 月-113 年 2 月

附件 3

## 2024「致青春·創未來」全國選拔大賽 創業團隊計畫提案同意書

團隊名稱：

茲證明本團隊願參加 2024「致青春·創未來」選拔大賽，並將相關同意內容列明於後：本人同意參賽團隊擁有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擔保參賽作品之相關文字、圖片與影片等內容，並無重製、改作、抄襲、仿冒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本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惟教育部及主辦單位、共同主辦單位、執行單位（致理科技大學）基於研究、宣傳與推廣等需要，對於所有構想/作品仍享有文件、圖面、檔案等進行攝影、出版、著作、展覽及其它圖版揭載等利用權利，本人不得提出異議，並同意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以上所列均依公開誠實原則申報，如有欺瞞，願接受計畫執行單位全權處置，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團隊成員簽名：(全數團隊成員含指導老師皆需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 2024「致青春·創未來」全國選拔大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競賽工作小組）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1、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申請人的隱私權益，申請人所提供與本競賽之個人資料，受本競賽工作小組妥善維護並僅於本校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競賽工作小組將保護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2、蒐集目的：【2024 致青春·創未來 選拔大賽】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目的。
- 3、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含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連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份文件等相關資料。
- 4、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獲計畫補助起始日至結束後 5 年。
- 5、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競賽工作小組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6、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競賽工作小組或本競賽工作小組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7、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競賽工作小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惟申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申請人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 8、本競賽工作小組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競賽工作小組均不會拒絕。
- 9、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競賽工作小組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競賽工作小組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分隔線-----

我已詳閱並了解致理科技大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全數團隊成員含指導老師皆需簽名）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